
采购编号：0025-00013800

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

(2024-2035 年)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5年05月06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0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 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曾经开展过相关规划工作；
-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8185204-00233744

3、项目主要内容、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骨干路网现状及既有规划实施评估。梳理全市骨干道路设施条件、运行特征、服务水平等，分析评估现状骨干路网的瓶颈和不足，剖析问题成因，并进一步研判既有规划骨干路网的适应性和存在的薄弱环节。

道路交通发展趋势及需求预测。根据国家、区域和本市重大战略，结合都市圈、全市的国土空间及交通发展要求，分析经济社会、交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预测全市道路交通发展需求，预测全市骨干路网规模及设施指标。

骨干路网功能层次及系统架构。研究分析本市道路交通网络和国土空间及城市功能的关系、骨干道路在综合交通系统及全路网中的地位与作用，明确骨干路网的规划层级和功能定位，提出不同区域骨干道路的规划发展策略及目标。

骨干路网系统规划布局。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南北转型和新城发力等城市发展新要求，加强骨干道路对长三角互联互通、城市空间新格局、交通运输安全韧性提升的支撑作用，优化完善全市骨干路网规划布局。

骨干路网近期建设规划。围绕重大战略要求、城市空间及重点地区发展要求、骨干路网优化完善等方向，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必要性、迫切性、成熟度，提出近期骨干道路项目的建设规划策略、建设及储备计划安排。

结合上述规划内容，最终汇总编制《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4、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采购预算金额：3670000 元（国库资金：36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上述招标要求和其他要求，仅作为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时之参考。通过投标，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最终确定符合招标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0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15**，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5-07** 至 **2025-05-15** 的时间，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注：投标单位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5-2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5-29 09:30:00**

五、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为完成招标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单位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

邮编：200125

联系人：王维凤

电话：021-2311527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01 室

邮编：200032

联系人：李曼玉

电话：13162239770

邮箱：1367399455@qq.com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 年）
2	招标人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邮编： 200125 联系人：王维凤 电话： 021-23115276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斜土路 1223 号 401 室 联系人：李曼玉 电 话：13162239770 邮箱：1367399455@qq.com
4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3670000 元（国库资金：36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服务地址	由招标方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投标。
8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单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0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分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分地点：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提止时间交截	2025 年 5 月 29 日 9:30
14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5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1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10% 收取，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评标专家费根据实际人数和费用另行收取，如出现非招标代理原因的流标情况，重新招标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0	备注	1、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5 套（1 正 4 副）纸质版响应文件，供评审时使用。2、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须知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本招标文件、答疑会纪要及为澄清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而发出的所有书面资料以及开标后的询标文件等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日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与项目结算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2 “服务”系指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单位”系指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投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投标单位”系指中标的投标单位。

2.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单位。

2.8 投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单位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异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单位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相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投标单位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单位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单位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0.3 投标单位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投标单位负责。

10.4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投标文件与澄清或

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

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

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招标人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

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
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4%。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或依据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城市空间新格局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长三角骨干道路设施高质量互联互通，促进上海大都市圈区域协同发展，提升骨干道路对新城、南北转型地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东方枢纽、大吴淞等重点地区规划发展的支撑作用，完善全市骨干路网系统布局，指导骨干路网建设有序推进，开展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需结合全市骨干道路网现状问题分析、规划发展趋势和要求，分析骨干道路网规划发展策略、优化完善重点方向，明确网络系统规划层次和布局方案，提出近期骨干道路网规划建设的重点任务。

三、项目研究主要内容

骨干路网现状及既有规划实施评估。梳理全市骨干道路设施条件、运行特征、服务水平等，分析评估现状骨干路网的瓶颈和不足，剖析问题成因，并进一步研判既有规划骨干路网的适应性和存在的薄弱环节。

道路交通发展趋势及需求预测。根据国家、区域和本市重大战略，结合都市圈、全市的国土空间及交通发展要求，分析经济社会、交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预测全市道路交通发展需求，预测全市骨干路网规模及设施指标。

骨干路网功能层次及系统架构。研究分析本市道路交通网络和国土空间及城市功能的关系、骨干道路在综合交通系统及全路网中的地位与作用，明确骨干路网的规划层级和功能定位，提出不同区域骨干道路的规划发展策略及目标。

骨干路网系统规划布局。根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南北转型和新城发力等城市发展新要求，加强骨干道路对长三角互联互通、城市空间新格局、交通运输安全韧性提升的支撑作用，优化完善全市骨干路网规划布局。

骨干路网近期建设规划。围绕重大战略要求、城市空间及重点地区发展要求、骨干路网优化完善等方向，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必要性、迫切性、成熟度，提出近期骨干道路项目的建设规划策略、建设及储备计划安排。

结合上述规划内容，最终汇总编制《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报告。

四、项目要求

（一）进度安排

2025年5~8月，开展项目调研，收集基础资料，完成骨干路网现状、既有规划分析、重点专题研究；

2025年9~12月，在规划实施评估、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深化规划方案编制，形成中期成果；

2026年1~6月，形成总报告成果，再次征询部门意见，形成规划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二）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形成《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报告，最终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等形式提供，所有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五、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需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最终成果内容及资料数量以合同为准。

六、成果权属

最终成果内容及资料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发布、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

七、其他

本项目为闭口包干，项目招投标费用、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手续办理、咨询、调研、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合格后支付余款。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单位认为上述招标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投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八、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

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投标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投标单位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投标单位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投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九、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十、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单位认为上述招标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投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八、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单位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投标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投标单位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投标单位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招标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投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招标人服务需求。

（4）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九、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十、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审查，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中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情况进行审查（如由于政府采购平台尚未更新此部分审查操作内容，则由评审专家代为在系统上操作，最终确认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点四舍五入计入。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其中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数为四人，招标人代表人数为一人，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根据评委的5个评分，计算平均分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条件审查，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0-10	投标人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4~7 分；与招标要求有差距的，得 0~4 分
3 服务方案	0-3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考量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是否吻合，投标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是否熟悉本项目现状，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20-30 分，基本满足的为

		10-20 分，与招标要求有差距的为 0-10 分。
4 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6-10 分,基本满足的为 3-6 分,与招标要求有差距的为 0-3 分。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0-15	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合理满足要求,有高级职称专业研究人员的为 10-15 分,基本满足的为 3-10 分,与招标要求有差距的为 0-3 分。
6 服务承诺和服务措施	0-12	服务承诺和措施的投标度、合理度、完善程度,奖惩措施等,合理完善得 8-12 分;基本可行得 4-8 分;简单粗糙得 0-4 分。
7 类似业绩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0-3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项目费用报价、报价明细表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
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投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单位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 年）包 1

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 年）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3、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 年）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元)

说明：(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单位只需填写“投标”。

(3)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单位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单位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和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			

	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2、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为投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 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 2,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技术标

(1) 项目方案及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2) 服务保证措施及服务优势等（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投标单位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交。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依据《民典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咨询的内容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城市空间新格局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长三角骨干道路设施高质量互联互通，促进上海大都市圈区域协同发展，提升骨干道路对新城、南北转型地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东方枢纽、大吴淞等重点地区规划发展的支撑作用，完善全市骨干路网系统布局，指导骨干路网建设有序推进，开展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结合全市骨干道路网现状问题分析、规划发展趋势和要求，分析骨干道路网规划发展策略、优化完善重点方向，明确网络系统规划层次和布局方案，提出近期骨干道路网规划建设的重点任务，最终汇总编制《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报告。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项目最终成果形成《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2024-2035年）》报告，最终成果应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等形式提供，所有成果和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3. 成果要求

达到的目标：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签订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上海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问题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 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 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 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

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4. 报告提交时间

中期报告，2025年12月31日前

最终成果报告，2026年12月31日前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 （1）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 （2）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

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3）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4）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5）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侵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

鉴定会、专家验收的时间包含在合同期限内。

产生的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或者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元 (大写: 人民币[])。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 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 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3. 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支付50%的项目费用;

(2) 受托人的研究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交最终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 支付50%的项目费用。

注: 若非跨年度项目原则上建议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两次支付。

4. 受托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逾期超过 30 天,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

术资料、数据、文件等，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若有）。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委托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13 楼 1307 室

联系人：王维凤

电话：021-23115276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十二、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持三份,受托人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于福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号1号楼]	邮政 编码	200125	
	电 话	2311515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市西支行			
	帐 号	020301420005362			
受 托 人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住 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 地_2]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 -供应商单 位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